



新光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109.06.18(109)新產精發字第688號函備查

◎ <http://www.skinsurance.com.tw> ◎



109.06.18(109)新產精發字第688號函備查

正本

新光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保單號碼：130610A8P0000001 本單係 130009A8P0000015 續保
要保人：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統一編號：39660325
通訊地址：428台中市大雅區科雅二路8號
被保險人：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統一編號：39660325
通訊地址：428台中市大雅區科雅二路8號
保險期間：自民國110年02月12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11年02月12日中午12時止
總保險費：NTD51,282* (USD1,800*)
連續日：民國108年02月12日
承保地區：全球各地
約定雙方延長報案時間：(一)90日，不需繳付額外的保險費；(二)加收年保費50%，取得額外365日

承保內容	保險金額	每一事故自負額
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董事及經理人責任	USD3,000,000*	無
公司補償	含於上項	每一事故 US\$25,000
證券賠償請求	含於上項	每一事故 US\$25,000
僱傭行為責任(分項責任限額)	USD1,000,000*	每一事故 US\$25,000
調查抗辯費用(分項責任限額)	USD100,000*	無
污染的辯護費用(分項責任限額)	USD100,000*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賠償責任	USD3,000,000*	
額外責任限額		
專用於董事或經理人的額外責任限額	USD300,000*	

說明：上述所列「分項責任限額」之保險金額含於本保單保險期間之累計賠償責任。

附加或特約條款：

- X802新光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主要股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X803新光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未來資金募集除外不保(限初次公開發行和美國及加拿大)附加條款
- X805新光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判決無責任自負額免除附加條款
- X806新光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揭露管理承保範圍附加條款
- X018新光產物責任保險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X825新光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調查前事件相關費用附加條款
- X826新光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資產剝奪相關費用附加條款
- X816新光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特別約定事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續下頁)

※本保險單聲明事項：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方式等要項。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或可打客戶專線查詢。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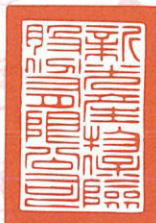
- 一、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二、保險單之交付以本(分)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 三、本保險單非經加蓋本公司出單專用章，不生效力。

中華民國 110年01月21日 立於 新竹 覆核

100121164119/109261/109261



0610A8P0000001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何英蘭



新光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續上頁)

備註資料：

X816

Specific Matters Exclusion

(特別事件除外不保-任何直接或間接與傳染性疾病或COVID-19疫情情事有關，或由所衍生之索賠除外不

--- 以下空白 ---



0610A8P0000001

新光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109.06.18(109)新產精發字第688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公司及要保人以保單首頁所載保險費之支付為對價，並以信賴要保文件的陳述及本保險契約的約定為前提，同意本條款的規定。

第二條 承保範圍

一、承保約定(一) 董事及經理人責任承保範圍

基於發生在保險期間開始前或在該期間內的不當行為提出的董事及經理人責任賠償請求，其第一次提出時間是在保險期間內或延長報案期間內，而且是該被保險個人不能從機構獲得補償的損失，本公司同意代被保險個人給付。

二、承保約定(二) 公司補償承保範圍

基於發生在保險期間開始前或在該期間內的不當行為提出的董事及經理人責任賠償請求，其第一次提出時間是在保險期間內或延長報案期間內，機構因法律允許或要求對該被保險個人予以補償的損失，本公司同意代機構給付。

三、承保約定(三) 調查抗辯費用承保範圍

在保險期間內，基於受正式調查所產生的調查抗辯費用，本公司同意代被保險個人給付。

四、承保約定(四) 證券賠償請求承保範圍

基於發生在保險期間開始前或在該期間內的不當行為提出的有價證券賠償請求，其第一次提出時間是在保險期間內或延長報案期間內，本公司同意代機構給付。

五、承保約定(五) 僱傭行為責任承保範圍

基於發生在保險期間開始前或在該期間內的不當行為提出的僱傭行為責任賠償請求，其第一次提出時間是在保險期間內或延長報案期間內，本公司同意代機構給付，但以本保險契約所記載之金額為限。

第三條 擴大承保條款

一、預付辯護費用及調查抗辯費用：

在賠償請求最終處理完成前，本公司同意在收到辯護律師帳單後，三十天內預付本保險契約承保的辯護費用或調查抗辯費用。

二、外部董事責任：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關於任何外部董事的董事及經理人責任賠償請求。

三、關於職業衛生及安全的辯護費用或調查抗辯費用：

縱使除外責任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有所規定，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關於違反職業衛生及安全(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的勞工安全衛生法及世界各地的任何工作場所死亡或工業誤殺法律)的董事及經理人責任賠償請求所發生的辯護費用或調查抗辯費用。

四、關於污染的辯護費用：

縱使除外責任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有所規定，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關於污染的董事及經理人責任賠償請求(限於完全在美國境外提出和進行的董事及經理人責任賠償請求)所發生的辯護費用，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記載者為限。

五、股東針對污染提起的訴訟：

縱使除外責任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有所規定，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因為被保險公司的股東以股東的名義(基於其自身的權益或代表被保險公司)對於污染的損失提出董事及經理人責任賠償請求，但以該董事及經理人責任賠償請求的提出或進行並未獲得任何被保險人的協助、參與或請求為限。

六、雙方延長報案期間：

若本保險契約因未繳付保險費以外的原因被終止或被拒絕續保，而且未發生重大變更，主要機構與被保險個人有權：

(一)獲得九十天的延長報案期間，且第一次賠償請求的通知應於該九十天內。對於該延長報案期間，不需繳付額外的保險費；

(二)在繳付本保險契約所記載額外保險費後，取得從延長報案期間終止日開始至三百六十五天的額外延長報案期間，且第一次賠償請求的通知應於該三百六十五天內；

但以該賠償請求針對在終止日或不續保生效日前發生的不當行為所提出的，而正式調查是針對在終止日或不續保生效日前發生的行為所進行的為限。

除非本公司在保險契約終止日或不續保生效日後三十天內收到選擇前述三百六十五天額外延長報案期間的書面通知及應繳付的額外保險費，前述取得額外延長報案期間權利失效。

凡是在延長報案期間內提出的賠償請求，視為在該期間前緊連接的保險期間內提出的賠償請求。

被保險人或本公司均不能終止已依據本款約定購買的額外延長報案期間；而且本保險契約所記載的額外保險費在延長報案期間開始生效日起視為全部滿期。

提出與續保前的條件或保險費不同的續保條件或保險費，不構成拒絕續保。

七、已退職的董事及經理人：

如果本保險契約由本公司或主要機構因為未繳付保險費以外的任何理由，選擇終止或不續保，而且並未發生重大變更，已退職的董事及經理人應享有八十四個月的延長報案期間，且第一次賠償請求的通知應於該八十四個月內，但以該賠償請求針對在終止日或不續保生效日前發生的不當行為和正式調查為限。

八、專用於董事或經理人的額外責任限額：

基於發生在保險期間開始前或在該期間內的不當行為和受正式調查的

行為，於保險期間內或經約定的延長報案期間內第一次提出董事及經理人責任賠償請求或進行正式調查所導致的損失，本公司同意代任何董事或經理人給付，但以本保險契約所記載的金額為限。

九、緊急辯護費用或調查抗辯費用：

如果因為發生緊急事件，無法依據第十四條本公司辯護及和解條款要求，事先取得本公司同意關於辯護費用或調查抗辯費用，則在賠償請求第一次提出後的三十天內因為進行辯護或調查所發生的辯護費用或調查抗辯費用可以不需要事先的同意。

十、配偶、遺產管理人及法定代理人：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基於被保險個人的不當行為而(一)在被保險個人死亡後，向其遺產管理人，繼承人，法定代理人或其受讓人提出的賠償請求，或在被保險個人因為精神障礙，喪失清償能力或破產而被宣告無行為能力後，向其法定代理人或受讓人提出的賠償請求；及

(二)針對該被保險個人的合法配偶所提出的賠償請求，而且該賠償請求的提出僅因為其配偶地位，或其所有的財產是賠償請求人基於其指稱的被保險個人的不當行為而提出的賠償請求的追償目標。

所有本保險契約中適用於被保險個人的條款和條件，同樣適用於前述(一)及(二)所提及的被保險個人的遺產管理人，繼承人，法定代理人，受讓人及配偶的損失。但因為被保險個人的遺產管理人，繼承人，法定代理人，受讓人及配偶本身的作為或不作為所導致的損失，則不在本擴大承保條款範圍內。

十一、承保範圍的延續：

縱使除外責任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有所規定，本保險契約在下列情況下擴大承保可能或應該已經依據任何保險契約的約定通知的賠償請求或情況，而且本保險契約是該保險契約的續保或替代或接續保險：

(一)該賠償請求或情況可以或應該已經在連續日後提出通知；
(二)本公司無間斷地繼續作為該前保險契約或承保範圍的保險人；以及

(三)本擴大承保條款的承保範圍與可能或應該已經提出賠償請求或情況通知所依據的保險契約的所有條款與條件一致。

除非另有說明，以上擴大承保條款列明的承保範圍受本保險契約所有約定的限制。

第四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一、「福利」是指因僱傭關係在薪水，工資或佣金以外，為員工的福利而給付的額外補貼，額外福利，與職工福利計畫有關的給付或其他任何給付。但福利不包括股票福利，員工持股計畫或員工股票購買計畫。

二、「賠償請求」是指：

(一)限於承保約定(一)及(二)：董事及經理人責任賠償請求；

(二)限於承保約定(三)：正式調查；

(三)限於承保約定(四)：證券賠償請求；

(四)限於承保約定(五)：僱傭行為責任賠償請求；

三、「經同意的賠償請求」是指任何由被保險人請求、介入、參與或協助(不包括被保險人因法律要求而協助或參與)而提出的賠償請求。

四、「董事及經理人責任賠償請求」是指因不當行為而對任何被保險個人提出的：

(一)要求金錢損害賠償或非金錢損害賠償的書面申請；

(二)民事訴訟程序；

(三)仲裁、調解、和解或替代的爭議解決程序；

(四)刑事訴訟程序；

(五)引渡程序；

(六)以指控通知、正式調查命令或類似文件開始之正式行政或監理程序；

並包括其後發生的上訴。

五、「辯護費用」是指構成損失的一部份，因為對賠償請求提出辯護、調查、和解或申訴所發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成本、收費、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的費用及專家費用)和開支(不含被保險公司的董事、經理人或員工的固定或加班工資、薪水或費用、或辦公室管理費，與賠償請求無關的旅行支出或其他行政支出)以及為上訴擔保、保釋金或類似保證所支付的費用。為避免爭議，辯護費用應包括因為被保險個人合法對抗、質疑、抵制或防衛對於引渡該被保險個人的請求或努力，或對於引渡該被保險個人的申訴所發生的合理的支出或費用。

六、「董事」是指過去、現在或未來是公司董事的自然人，為避免爭議，包括監察人、事實上的董事、代理董事、影子董事以及在任何法域的類似職位。

七、「僱傭賠償請求」是指任何實際或被指稱的不當或不公平的僱傭有關的處罰、免職、解雇或終止雇用、自然正義的拒絕、違反口頭、書面或漠視的僱傭契約、不實陳述、歧視、騷擾、未雇用或未升遷、剝奪事業機會、未給予終身職位、降職、考核、侵犯隱私權、誹謗或造成精神苦悶、羞辱或情緒困擾或報復而提出的賠償請求。

八、「員工權益」指任何形式的職工福利安排(不論受僱期間或之後)，包括：

(一)提供失業、裁員、離職、退休、疾病、機能障礙、產假、育兒假、收養假、年度休假、長期服務假、喪假或個人休假的福利；

(二)任何法規或勞資協議下的權利，包括被指稱到期且應給付的最低工資、現行的工資、加班費、替代時間給付、津貼及罰款的計算、給付時間或方式；

(三)有關意外事故、人壽、醫療、疾病失能或其他福利計畫，包括任何形式的保險；

(四)退職金、退休金或養老金的扣款、福利和權益；或



(五)股票福利、利潤分享或遞延獎金給付計劃。

九、「僱傭行為責任賠償請求」是指被保險個人或以其名義，或被保險公司的過去現在或未來的員工或以其名義，因不當行為而對任何被保險公司提出的：

- (一)要求金錢損害賠償或非金錢損害賠償的書面請求；
- (二)民事訴訟程序；
- (三)仲裁、調解、和解或替代的爭議解決程序；
- (四)以指控通知、正式調查命令或類似文件開始之正式行政或監理程序；

並包括其後發生的上訴。

十、「重大變更」是指：

- (一)主要機構併入另一個機構，而主要機構不是存續機構；或
- (二)另一機構或個人或另一群組的機構或個人採取一致行動，獲得組成該主要機構董事會的控制權，在主要機構的股東大會上可以投票或控制投票超過50%以上的最高總投票數，或擁有主要機構超過50%以上的已發行股份。(不含任何無權參與在特定金額以上的利潤或資本分配的已發行股份)。

十一、「外來管理人」是指，依據世界任何地區的法律規定或任何契約或其他文書的規定，所聘任的清算人、接管人、接管經理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法院管理人或任何法域下擔任類似職位的人。

十二、「引渡」是指將位於任何國家的被保險個人交付至另一國家以進行刑事的審判或其他程序之正式程序。

十三、「財務困難」是指：

(一)在任何法域的法庭、政府機構或法院指派或債權人聘任外來管理人接管、監督、管理、經營或清算被保險公司或其資產、營業或事務；

(二)被保險公司進入重整程序，或為其結束營業、解散、行政管理、接管或破產改組或依任何其他法域法律規定的類似情況，而採取法律行動或啟動法律程序。

十四、「正式調查」是指政府的、監管的、自律的、專業的法定或公務機構依法調查有關被保險個人或被保險公司的事務，而提出的正式的行政或監管調查。

十五、「勞資協議」是指依據法規訂定或授權，或在中華民國的行業法庭或法院或世界上任何地方類似的行業法庭或法院認證或註冊的裁判、集體或個別的協議或安排或其他契約的文件。

十六、「被保險人」是指被保險公司及/或被保險個人。

十七、「被保險地位」是指被保險個人所擔任被保險個人定義中所指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包含在被保險公司以外的機構所擔任除了外部董事以外的任何職位或職務，縱使被保險個人擔任該職位或職務是出於被保險公司的指派或請求。

十八、「被保險個人」是指：

(一)過去、現在或未來擔任下列職位或職務的自然人：

- 1、被保險公司的董事；
- 2、被保險公司的經理人；
- 3、被保險公司的員工，但僅適用於(1)與僱傭賠償請求有關時；(2)該員工在執行管理或監督職務時；(3)該員工擔任外部董事時；
- (4)該員工與被保險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經理人一起遭受賠償請求時；或
- 4、針對為提供被保險公司員工的退休金、年金、或其他形式之福利而設立或維持之任何養老金、退休金、互助金、利潤分享、健康及福利或員工福利計劃或信託基金之受託管理人；
- (二)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第27條及其後相關修改規定，當選為被保險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的任何法人，和受指定代表該法人於該被保險公司董事會行使職務的任何自然人。

十九、「被保險個人」不包括外來管理人。

二十、「調查抗辯費用」是指因被保險個人基於其被保險地位，因為接受正式調查而出庭或提供文件或資料所發生之合理辯護費用。

二十一、「損失」是指被保險個人因為在承保範圍內的賠償請求依法應負擔賠償的金額，包含但不限於(一)辯護費用；(二)調查抗辯費用；(三)損害賠償的給付判決或任何法院或法庭的賠償命令；(四)判決；(五)依據本公司同意之和解協議應給付的金額；(六)對於賠償請求人費用支出的給付判決；(七)判決前和判決後之利息；(八)除非在決定賠償請求的法域，任何懲罰性、懲戒性或加重的損害賠償，本公司依法不得予以賠償；和(九)除非在決定賠償請求的法域，任何加倍損害賠償的加倍部份，本公司依法不得予以賠償。損失不包括：

- 1、被保險個人因為任何約定或協議，或法庭或法院命令而被免除的給付金額，不包括被保險公司給予被保險個人的補償；
- 2、依法應負擔的罰金、懲罰或稅賦；
- 3、依據本保險契約第十六條分配條款，不在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的金額；
- 4、除上述(八)和(九)以外依中華民國法律不得補償被保險人之事項；
- 5、現在或將來被僱用的賠償請求人的未來薪水、工資、佣金、福利金、損害賠償或經濟救濟；
- 6、福利或股票福利。

二十二、「被保險公司」是指主要機構及從屬機構。

二十三、「外部董事」是指被保險人在被保險公司明知、且經被保險公司同意或請求的情況下，擔任的外部組織的董事、經理人、受託人、管理人、顧問或在任何法域中的同等職務。外部董事應包括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第27條及其後相關修改規定，由被保險公司指派至外部組織的擔任董事或監察人的任何法人，和受指定代表該法人於該外部組織董事會行使職務的任何自然人。

二十四、「外部組織」是指合格的外部組織及任何表列外部組織。

二十五、「連續日」是指被保險公司由本公司承保的同性質且無間斷之保險開始的日期，或本公司以書面同意日期的二者之一，且記載在

本保險契約之日期。

二十六、「保險期間」是指記載於本保險契約的時間，該期間可依據第二十九條的規定提前終止。如果本期間短於或長於一年，則本保險契約所記載的責任限額為本公司在全期間內對於該保險契約的最高賠償限額。延長報案期間應為保險期間的一部分，而不是額外的保險期間。

二十七、「污染源」是指位於世界任何地方顯示任何危險特性的物質，而該物質定義於或列於環境保護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環境保護署)或世界上任何地方的相當機構所發布的危險物質清單之上。該物質包括但不限於固體、液體、氣體或熱能的刺激物、污染物、煙、水霧、煤灰、濃煙、酸、鹼、化學物或廢棄物。污染源也指任何空氣散發、氣味、廢水、油、油產品、具傳染性或醫療廢棄物、石棉、石棉產品或任何噪音。

二十八、「污染」是指：

- (一)實際上、被指稱或可能暴露於污染源，或污染源可能產生、儲存、運送、排放、散發、釋出、逸出、滲漏、移動、散佈、處理、移除或處置；或
- (二)任何測試、監控、清理、移除、收容、處理、解毒或中和污染源的規定、命令、指示或要求，或

1、任何為回應、期待或預期任何前述規定、命令、指示或要求所採取的行動，或

2、自行採取的測試、監控、清理、移除、收容、處理、解毒、或中和污染源的行動，而無論是否與前述規定、命令、指示或要求有關。

除了第三條第五項擴大承保範圍之外，污染包括但不限於對被保險公司或外部組織、其證券的持有人或其債權人基於、起因於或由於前述(一)或(二)所指事項的損失所提出的賠償請求。

二十九、「主要機構」是指本保險契約列名的機構。

三十、「產品」是指機構以機構的名義進行交易的個人製造，出售，要約出售，處理或分銷的貨物，材料，零件或設備或其他有形財產，包括其包裝容器。

三十一、「要保書」是指被保險人為投保本保險或本公司簽發的其他以本保險作為直接或間接的續保或替代的保險而向本公司提出其簽署的要保書，包括其附件及其包含的資料，或所披露的資訊。所有該等要保書、附件及資料均被視為附加於、包含於本保險契約而成為本保險契約的一部分。

三十二、「合格外部組織」是指任何非被保險公司的機構，而且該機構：

(一)依據其章程不得為其成員的利益而分配利潤或資產，而且不論是否依據世界上任何地方的法律、規定或規則得以免付所得稅；或

(二)未經登記或核准透過美國證券交易系統或櫃檯交易系統進行直接或間接交易；或

(三)不是位於、成立於或註冊於美國，或在美國營運；或

(四)不是一家銀行，金融公司，租賃公司，互助組織，壽險公司，產險公司，再保險公司，投資公司，共同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經理人，投資顧問，信託公司，投資銀行或任何在證券或金融商品之經紀人或交易商，抵押經紀人，房地產經紀人，證券交易所，商品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保管所，證券交換所，證券註冊所，醫療福利協會或醫院福利協會或類似性質之組織；或

(五)是表列外部組織，而外部董事在保險期間開始時即列名於本保險契約的表列外部組織。

三十三、「相關賠償請求」是指所有基於、起因於或由於相同或相關的事實或情況，或相同或相關的一系列事實或情況的賠償請求。

三十四、「報復」是指因被保險個人採取下列措施而遭受報復：

(一)依法行使權利，包括但並不限於使任何員工遭受損害而得到補償的法律行為；

(二)拒絕違反任何法律；

(三)對於有關被保險公司涉嫌違反法律之訴訟或調查提供協助或作證或合作；

(四)向主管或任何政府機構披露或威脅向其披露任何涉嫌違反法律之情事；或

(五)依據世界上任何地方的檢舉人法律，對被保險公司提出賠償請求。

三十五、「已退職的董事及經理人」是指在保險期間結束前，因為喪失董事資格或喪失管理公司的資格以外的原因，且非因重大變更發生，不再擁有被保險地位之董事及經理人。

三十六、「表列外部組織」是指本保險契約關於表列外部組織所記載的任何機構。

三十七、「證券賠償請求」是指因不當行為而對被保險公司提出的：

- (一)要求金錢損害賠償或非金錢損害賠償的書面請求；
- (二)民事訴訟程序；
- (三)仲裁、調解、和解或其他的解決爭議程序；
- (四)刑事訴訟程序；
- (五)以指控通知、正式調查命令或類似文件開始之正式行政或監理程序；

並包括其後發生的上訴。

三十八、「股票福利」是指被保險公司與被保險個人或員工之間所達成承諾計劃或協議，向該被保險個人或員工提供被保險公司的股票，認股權證，股票選擇權或股票增值權，包括但不限於以該被保險公司證券方式給予限制性股票或其他任何股票或授予酬勞或獎勵。股票福利不包括員工股票所有權或員工股票購買計劃。

三十九、「從屬機構」是指，於發生不當行為當時，由一個以上的被保險公司(一)控制該被保險公司董事會的組成；(二)在該被保險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可以投票或控制投票超過50%以上的最高總投票數，或有該被保險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0%以上(不含任何無權參與在特定金額以上的利潤或資本分配的已發行股份)。從屬機構應包括被保險公司對其有管理控制權的合資事業或公司。



四十、「美國」是指美利堅合眾國及其所管轄地區。
四十一、「美國賠償請求」是指全部或部分在美國提出的或全部或部分基於美國法律提出的賠償請求。
四十二、「不當行為」是指：

(一)針對承保約定(一)董事及經理人責任和承保約定(二)公司補償責任：

被保險個人，以其被保險地位，以個別或其他方式所做的、意圖去做的或被指稱做了或被指稱意圖去做的、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錯誤、錯誤陳述、疏忽、違反義務、違反信託或違反授權的處罰、免職、解僱或終止雇用、自然正義的拒絕、違反口頭、書面或漠視的僱傭契約、不實陳述、歧視、騷擾、未雇用或未升遷、剝奪事業機會、未給予終身職位、降職、考核、侵犯隱私權、誹謗或造成精神痛苦、羞辱或情緒困擾或報復的作為或不作為，或任何僅因為其擔任被保險地位的職務而對其提出請求的事項；

(二)針對承保約定(四)證券賠償責任：
關於買賣或要約買賣被保險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或關於被保險公司證券之所有權，被保險人所做的、意圖去做的或被指稱做了或被指稱意圖去做的作為或不作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錯誤、錯誤陳述、誤導陳述、疏忽、違反義務、違反信託或違反授權的作為或不作為。
有價證券含被保險公司之任何票據、股票、公債、公司債券、債權憑證、股份或其他股東權益或債務擔保品，且應包括任何對上述證券的權益憑證、收據、認購權、議決權信託憑證、存託憑證、或其他權利；或

(三)針對承保約定(五)僱傭行為賠償責任：
任何實際或被指稱的不當或不公平的與僱傭有關的處罰、免職、解僱或終止雇用、自然正義的拒絕、違反口頭、書面或漠視的僱傭契約、不實陳述、歧視、騷擾、未雇用或未升遷、剝奪事業機會、未給予終身職位、降職、考核、侵犯隱私權、誹謗或造成精神痛苦、羞辱或情緒困擾而提出的賠償請求。

第五條 適用於所有承保約定的除外責任

由於下列賠償請求所致的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已通知：
基於、起因於或由於任何事實或情況而提出的賠償請求，如果該事實或情況的通知已經依據本保險契約為其續保或替代或接續保險的保險契約提出；

二、連續日：
如果該賠償請求基於、起因於或由於在

(一)本保險契約，或

(二)表列外部組織批單

所記載的連續日或之前已經針對被保險人或外部組織提出的請求、訴訟或其他未決的程序，或已作出的有利或不利的命令、法令或判決，或其與相同或實質上相同的事實或情況，但是(二)只適用於基於、起因於或由於外部組織的外部董事而產生的賠償請求；

三、經同意的賠償請求：
基於、起因於或由於任何經同意的索賠的賠償請求；

四、美國地區被保險人互告的賠償請求：
該賠償請求或被保險人或代表被保險人提出的美國賠償請求，或由外部組織本身或外部組織的董事及經理人所提出與外部董事賠償請求有關的美國賠償請求，除非是：

(一)由一個或多個非被保險個人的個人提出被保險公司的賠償請求或代其提出的賠償請求，而且未獲得在該賠償請求列為被告的被保險公司或被保險個人的積極協助、介入或參與或請求(但不包括2002年沙賓法案第806條或者適用的證券法之任何類似“檢舉人”保護規定的保護的任何被保險個人所做的請求，或協助、參與或干預)；

(二)由一個或多個既非被保險人，亦非該外部組織的董事或經理人的個人提出的外部組織的賠償請求，或代外部組織提出的賠償請求，而且未獲得前述董事或經理人的積極協助、介入或參與或請求(但不包括2002年沙賓法案第806條或者適用的證券法之任何類似“檢舉人”保護規定的保護的外部組織的任何董事或經理人所做的請求，或協助、參與或干預)；

(三)由外來管理人提出被保險公司或外部組織的賠償請求或代其提出的賠償請求，而且未獲得被保險個人或外部組織的一個或多個董事或經理人的積極協助、介入或參與或請求；

(四)僱傭賠償請求或僱傭行為責任賠償請求；

(五)由被保險個人或外部組織的一個或多個董事或經理人基於分攤或補償的請求而提出的賠償請求，而該賠償請求直接因為本保險所承保的另一賠償請求所引起的；

(六)不再擔任具有被保險地位職務的被保險個人或以該被保險個人的名義提出的賠償請求，並且未獲得被保險公司的或在賠償請求提出時擔任前述職務的被保險個人積極協助、介入或參與或請求；或

(七)辯護費用。

五、美國證券交易法：

基於、起因於或由於任何實際或被指稱違反1933年美國證券法、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依據此二法而制訂的規則或規定、美國和加拿大的國家、聯邦、州、領地、地方或省的證券法規或其為依據而制訂的規則或規定及以上所有法規其後的修訂版而提出的賠償請求；

六、身體傷害及財產損失：

基於、起因於或由於任何人的身體傷害、疾病或死亡或任何有形財產的損壞或滅失，包括上述有形財產的無法使用(無論該有形財產是否損壞或滅失)，而產生的賠償請求。但本除外責任條款並不適用於僱傭賠償請求或僱傭行為責任賠償請求所指稱的精神痛苦、羞辱或情緒痛苦。

七、污染：

基於、起因於或由於污染所生的賠償請求。但本除外責任條款並不適

用針對報復而提出的僱傭賠償請求；

八、專業服務：
針對被保險人為被保險公司的客戶，或代理被保險公司的客戶，在提供或應當提供專業服務時或實際上或被指稱未提供或應當提供的專業服務時，發生的實際或被指稱之作為或不作為，包括但不限於實際做了或意圖去做的或被指稱做了或意圖去做的任何錯誤、錯誤陳述、疏忽、違反信託或違反義務而產生的賠償請求。但本除外責任條款並不適用於針對報復而提出的僱傭賠償請求；亦不適用於由被保險公司的任何股東，或代理該股東，針對被保險個人關於該實際上或被指稱的作為或不作為導致被保險公司或前述股東的損失及/或損害的賠償請求，不論是直接或以代理的名義提出，也不論是衍生的訴訟或集體訴訟。

九、產品

基於、起因於或由於實際或被指稱

(一)未能符合產品所廣告的品質或性能或滿足任何標準的品質或性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產品的欠缺效能或含有潛在的或其他性質的缺陷；

(二)針對產品的適合性，品質，持久性或功能，在任何時候提出的保證或說明；或

(三)任何產品的撤銷，回收，檢查，修理，更換，調整，移除或處置

十、商標及專利權

基於、起因於或由於主張或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服務標章、商業名稱、設計權或商標、無論註冊與否，或盜用觀念或商業機密、專門技術，專屬流程，或任何智慧財產權之主張或侵害所提出的賠償請求。

第六條 僅適用於承保約定(一)及承保約定(二)的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個人因為下列關於承保約定(一)及/或承保約定(二)的賠償請求所致的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不誠實：
基於、起因於或由於被保險個人的任何故意欺詐性的作為或不作為，或任何故意違反世界上任何地方的法律，規定或規則或前述法律、規定或規則所規定的義務；或被保險個人獲得其依法不應取得的個人利益、報酬或益處而提出的賠償請求；但本項除外責任在任何程序的終局裁判認定該故意欺詐性的作為或不作為、故意違反行為或個人利益、報酬或益處前並不適用(為避免疑義，包括對本公司依據本保險契約

第三條第一項的預付辯護費用或調查抗辯費用義務的不適用)。前述‘程序’不包含由本公司所提出或向本公司所提出之任何宣告程序；或

二、美國受僱人退休所得安全法案：
針對實際或被指稱違反美國受僱人退休所得安全法案(1974)及其後修正案之義務所提出的賠償請求。

第七條 僅適用於承保約定(四)的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關於證券賠償請求的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契約責任：
針對被保險公司依據有關買賣或要約買賣任何證券的契約，而承擔其他人的實際或被指稱的責任所提出的賠償請求；但本項除外責任不適用於如果該契約不存在，被保險公司仍應負責的情況，或本公司依據本保險契約第三條第一項預付辯護費用的義務。

二、被保險公司的不誠實：
基於、起因於或由於被保險公司的任何故意欺詐的作為或不作為，或任何故意違反世界上任何地方的法律，規定或規則或前述法律、規定或規則所規定的義務；或被保險公司獲得其依法不應取得的個人利益、報酬或益處而產生的賠償請求；但本項除外責任在任何程序中終局裁判認定該故意欺詐性的作為或不作為、故意違反行為或個人利益、報酬或益處前並不適用(為避免疑義，包括對本公司依據本保險契約第三條第一項預付辯護費用義務的不適用)。前述‘程序’不包含由本公司所提出或向本公司所提出之任何宣告程序。

第八條 僅適用於承保約定(五)的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關於僱傭行為責任賠償請求的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受託人責任：
基於、起因於或由於實際或被指稱違反未提供被保險公司員工退休金、年金、或其他形式之福利而設立或維持之任何退休基金、養老金、利潤分享計劃、健康及福利或其他員工福利計劃或信託基金之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之責任或義務而提出的賠償請求；

二、職業災害補償、失業保險、社會安全與職業障礙保障：
基於、起因於或由於被保險公司依據任何職業災害補償，失業保險，社會安全，職業障礙福利或類似法律，法規或規則規定實際或被指稱應承擔的義務而提出的賠償請求；

三、契約責任：
針對被保險公司依據契約，承擔其他人(不含員工)的實際或被指稱的責任而提出的僱傭行為責任賠償請求；但本項除外責任不適用於如果該契約不存在，被保險公司仍應負責的情況；

四、勞資協議：
針對違反依據以任何方式發布的有關規範員工權益的法規，條例或勞資協議而制定的任何法律、規定、規則，或決定所賦予的責任或義務而提出的僱傭行為責任賠償請求；

五、特定的合約終止給付：
針對任何須給付薪水、工資或佣金或任何指定金額：

(一)替代通知要求或通知期間；

(二)或在終止僱傭時，包括但不限於裁員、縮編或退休，依據給付的明示書面義務應給付的薪水、工資或佣金或任何特定金額而提出的僱傭行為責任賠償請求；

六、未來薪資：
針對被保險公司依據法院或法院的判決，裁定或終局宣告，被命令給付未來薪水、工資、佣金、福利、損害賠償或經濟補償，但並未雇用、晉升賠償請求的員工或恢復其職位而提出的僱傭行為責任賠償請求。但本項除外責任不包括本公司依據本保險契約第三條第一項預付辯



護費用的義務；或
七、非金錢救濟；
針對任何提供非金錢救濟的命令、授權或協議規定而提出的僱傭行為
責任賠償請求，但本項除外責任不包括本公司依據本保險契約第三條
第一項預付辯護費用的義務。

第九條 不關聯原則-明知的影響

關於本保險契約第六條的除外責任條款的適用，在確定承保範圍時，
與任何一個被保險個人有關的事實或任何一個被保險個人所知道的資
訊不應被認為是與其他任何被保險個人有關的事實或其他任何被保險
個人所知道的資訊。

關於第七條第一項的除外不保事項的適用，在確定承保範圍時，
只有與被保險公司的任何董事長、首席執行長、法務長、秘書長、財
務長或在任何法域擔任類似職位者有關的事實或其所知道的資訊，可
以視為與被保險公司有關係的事實或其所知道的資訊。

第十條 不關聯原則-要保書

本公司依賴要保書中的陳述、說明與資訊而簽發本保險契約。

要保書應視為是每一被保險個人個別提出的投保申請。

在確定本保險契約的承保範圍時：
一、任何被保險個人在要保書中所提供的陳述、說明或資訊或其已知
的事實不應被認為是其他被保險個人所提供的陳述、說明或資訊或其
已知的事實。

二、只有被保險公司的任何董事長、首席執行長、法務長、秘書長、
財務長、或在任何法域擔任類似職位者於要保書中的陳述、說明與資
訊或其已知的事實，可以視為是被保險公司的陳述、說明與資訊或其
已知的事實。

第十一條 責任限額與自負額

本公司對於每一賠償請求所致損失的最高責任限額，無論是在一個或
一個以上承保約定的承保範圍內，均以本保險契約所記載的每一損失
的責任限額為準。除了第三條第八項的擴展承保額度以外，本公司對
於第一次提出的時間在保險期間內的賠償請求的全部損失的最高責任
總限額，無論是在一個或一個以上承保約定的承保範圍內，均以本保
險契約所記載的每一保險期間的責任限額為準。

縱使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對設有分項責任限額的損失最高責任限額，
以保險單或批單記載的每一損失及/或每一保險期間的分項責任限額
為準。分項責任限額是本保險契約所記載的責任限額的一部份而不是
額外部分。

如本保險契約提供“專用於董事或經理人的額外限額”，則本公司同
意在給付了本保險契約所記載的責任限額的全部可用限額後，另行給
付該額外責任限額。“專用於董事或經理人的額外限額”並不因基於
本保險契約所記載的責任限額內之給付而減少。

辯護費用及調查抗辯費用是本保險契約所記載的責任限額的一部份，
而非額外部份，而且本公司給付的辯護費用及調查抗辯費用將減少且
會用盡該責任限額。

本公司對於每一賠償請求的責任僅適用於經分配為承保損失，並且起
本保險契約所記載的自負額部分的該經分配的承保損失。該自負額
由損失金額抵扣，且應由被保險人不依賴保險地自行負擔。自負額的
規定不適用於機構依法不得補償或因財務困難無法補償被保險個人的
損失。

所有相關賠償請求應視為單一的賠償請求，其第一次提出的日期為該
相關賠償請求中最早的賠償請求第一次提出的日期，或依據第十三條
“通知”的規定確定的該相關賠償請求中最早的賠償請求第一次提出
的日期，無論該日期是在保險期間開始前或在期間內。

延長報案期間內的責任限額是本公司對於所有第一次提出是在該期間
前緊連接的保險期間內
賠償請求之全部損失的最高責任總限額的一部分，而非額外部分。

第十二條 推定補償

如果被保險公司依法可以或應當補償，或未被法律禁止補償被保險個
人的損失，但非因財務困難的原因而沒有補償或拒絕補償被保險個人
的損失，則除非受除外責任事項的限制，本公司應代替該被保險個人給付該
損失，而被保險公司應向本公司給付本保險契約所記載的自負額。自
負額不適用於財務困難的情形。本條款亦不適用於因外部董事引起的
損失。

第十三條 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應儘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任何賠償請求，於任何情形下不得
晚於延長報案期間的終止日。

被保險人如果在保險期間內或延長報案期間內獲知可能引起賠償請求
的情況，並且以書面通知了本公司，則其後由該情況引起的任何賠償
請求，應視為被保險人已經在保險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第一次
提出。

關於其後由該情況引起的賠償請求，在該賠償請求實際提出之前發生
的損失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內。

被保險人應提供本公司其可能合理要求的資訊及合作，包括但不限於
對於賠償請求或情況的描述、被指稱的不當行為的性質、被指稱的或
可能的損失的性質、實際或可能的賠償請求人姓名及該被保險人最初
知道該賠償請求或情況的方式。

關於本保險契約的賠償請求或情況之通知，應以書面送交於本保險契
約所記載的本公司地址。
前述通知於本公司在上述地址收到該通知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條 辯護及和解

除了由被保險公司或代其所提出的董事及經理人責任賠償請求以外，
對於賠償請求進行辯護是被保險人的責任而非本公司的責任。本公司
有權，但無義務，對由被保險公司或代其所提出的董事及經理人責任
賠償請求進行辯護或為此目的指派律師。

被保險人同意在未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之前，不自行對任何賠償請求
達成和解或向任何賠償請求人提議和解，不發生辯護費用、調查抗辯
費用或承擔其他任何契約義務或承認與任何賠償請求有關的任何責任

。對於被保險人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而發生的辯護費用、調查抗
辯費用、損失的任何其他部分、承擔的任何義務或承認的任何責任，
本公司均不負責賠償。只要該被保險人履行本條款的規定，本公司不
應不合理地拖延給予前述的同意。

如經合理判斷，賠償請求的全部或一部份可能被認為是在本保險契約
承保範圍之內，則針對該賠償請求的調查、辯護、和解及為和解而進
行的談判，本公司應有權利並有機會與各被保險人有效地合作，且被
保險人應與本公司諮詢。

被保險人同意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所有資訊、協助及合作。上設合
理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為了實施自行進行的調查所提出的要求。
各被保險人同意在賠償請求發生後，不做出任何可能不利於本公司或
損害本公司潛在或實際追償權行為。

第十五條 預付辯護費用或調查抗辯費用的償還

如果預付的辯護費用或調查抗辯費用被認定不在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
內，則被保險人應各自依其自身的利益份額，償還本公司預付的辯護
費用或調查抗辯費用。

第十六條 分配

如果賠償請求：

一、同時包括本保險契約承保事項與不保事項；或
二、針對被保險個人以外或承保約定(四)或(五)的被保險公司以外的
個人或機構而提出，則本公司和被保險個人應依據下列方式分配被保
險人或代被保險人支出的款額：

(一)依據被保險個人或承保約定(四)或(五)的被保險公司對本保險契
約承保與不保事項的法律及財務的相對風險程度；
(二)如果該賠償請求達成和解，則亦應依據被保險個人或承保約定(四)
或(五)的被保險公司對該和解所獲得的利益程度。

如果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對於損失的分配無法達成協議，則：
一、關於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對分配的不同部分，無任何分配的推定

；
二、本公司應預付其自行認定在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的辯護費用及
/或調查抗辯費用，直到經由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協商同意，或依據本保
險契約進行的仲裁達成，或經法院判決確定一個不同且是最終的分配
方式；

三、本公司得自行決定預付其認定在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除了辯
護費用及/或調查抗辯費用以外的損失部分，直到經由被保險人與本公
司協商同意，或依據本條進行的仲裁達成，或經法院判決確定一個不
同且是最終的分配方式；

四、本公司如後被保險人請求，應將雙方對於分配損失的歧見，依據
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三條規定的程序，提交仲裁解決。依據本條款進行的
仲裁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五、任何經被保險人與本公司雙方協商同意，或依據本保險契約進行
的仲裁達成或經法院判決獲得的損失分配方式，應追溯適用於所有損
失，縱使之前可能已做不同的給付或預付；

六、任何對於辯護費用和/或調查抗辯費用的分配或預付，不適用於因
為賠償請求而產生的辯護費用和/或調查抗辯費用以外其他損失的分配
，亦不造成任何關於該其他損失的分配推定。

第十七條 其他保險

如果任何由本保險承保的損失也由其其他保險承保時，無論該其他保險
早於本保險或與本保險同時有效，則本保險對於該損失，在符合本保
險的條款及條件下，僅負責賠償該損失金額超過該其他保險的自留額
(或自負額)及責任限額的部份，無論該其他保險條款是稱之為層級的
、分攤責任的、負起額部分責任的、附條件的、或其他性質的，除非
該其他保險已明確指明其係為本保險責任限額外的特定超額保險。被
保險人依據該其他保險所支付的自留額或自負額，應抵扣本保險的自
負額。

第十八條 危險變更—購併或設立另一機構

依據本條第二項的規定，如果被保險公司在保險期間內取得另一機構
的證券或選舉權或設立另一機構，而該機構在前述取得或設立後，成
為一從屬機構；或取得另一機構，而使其併入被保險公司，且被保險
公司為控制主體；則該另一機構與其有關的被保險個人應成為本保險
的被保險人，但範圍僅限於在該購併或設立以後所發生的不當行為，
除非本公司在收到完整的要保書及所有其他適當的資訊後，同意加批
承保發生在該購併或設立之前的不當行為和對於發生在購併或設立
之前的行為進行的正式調查。

如果該新的從屬機構其總資產使被保險公司在最新經稽核的被保險公
司和新從屬機構的合併財務報表記載的總合併資產增加超過25%以上
，或位於、登記於、設址於或營運於美國或其證券在美國上市；則主要
機構應儘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提供本公司要求的相關資訊，並繳付
本公司合理要求的額外保險費。依據本條約定，對該新從屬機構及與
其相關的被保險個人的承保，適用本公司自行設定的額外或不同的限
額、條件、規定或其他條款。

第十九條 主要機構被另一機構購併

如果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了重大變更，本保險契約的效力仍將持續至本
保險契約終止時，但僅限於針對在該重大變更以前發生的不當行為和
發生在該重大變更以前的行為進行的正式調查而提出的賠償請求。一旦
發生前述重大變更的情形，除非本公司自行決定同意外，本保險契約的
全部保險費應視為已滿期。

主要機構在該重大變更發生後，應儘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該併
購、合併或購併，並提供本公司要求的相關資訊。本公司於收到此項通
知和資訊，依據主要機構的請求，將向主要機構提供報價，擴展承保
針對在該重大變更發生以前的不當行為和正式調查行為所提出的賠償
請求(但不包括僱傭行為責任賠償請求)，期間可長達八十四個月。依
據此報價的擴展的任何保障將適用本公司自行決定設定的額外或不
同的規定、條件、限制和收取額外保費。因為購買本項擴展保障而增加
的額外保險費，應在本公司提供報價後三十天內繳付。

主要機構依據本條第二項購買的擴展保障，應於本條第一項提供的保



障終止時開始生效。
因依據本條第二項購買擴展保障而繳付的額外保險費，應自擴展保障生效日起視為已經滿期，被保險人或本公司均不得終止該保障。

第二十條 從屬機構的停止
如果一機構在本保險契約生效前或生效後，不再是從屬機構，則本保險契約對於該從屬機構及其相關的被保險個人的效力應持續，直至本保險契約終止或續保時為止，但僅限於針對在該機構不再是從屬機構以前發生的不當行為和在該機構不再是從屬機構以前的行為進行的正式調查所提出的賠償請求。

第二十一條 外部董事
如果在保險期間內，申請添加所承保的不屬於合格的外部組織內的外部董事，該外部董事可從其任期開始時起獲得九十天的承保。除非本公司以書面同意承保該外部董事，前述承保於該外部董事任期開始後的九十天過後即告終止。
本保險契約的所有限制、條件、規定和其他條件適用於任何增加的不屬於合格的外部組織內的外部董事。

對於任何外部董事的承保範圍：
一、該外部董事所屬的外部組織不包含於承保範圍內，同時該外部組織的任何其他董事、經理人或員工也不包含於承保範圍內；
二、該承保範圍只包括超出該外部組織所持有的保險（無論要保書上是否說明），和該外部組織因為被保險個人擔任該外部董事而向其提供的任何其他補償的部份；
如果針對被保險個人提出的關於外部董事的賠償請求同時也由本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關聯公司簽發的保險契約承保，則依據前述保險契約已經向該賠償請求給付的賠款，應當相應地降低本公司依據本保險契約對於該賠償請求的責任限額。

第二十二條 適用地域
本承保範圍適用於全世界。
第二十三條 適用法律及爭議處理
本保險契約的條款依據中華民國法律的解釋及執行，並受中華民國法律的管轄。

被保險人和本公司之間因本保險契約引起的或與本保險契約有關的任何爭議，均應在台北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進行仲裁。除了在此已另行修正及其他經被保險人和本公司同意的規則以外，仲裁應按照申請仲裁時，該協會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結果具有終局性，對於雙方均具有約束力。

仲裁庭應由三位仲裁員組成。被保險人和本公司應各自選任一位仲裁員，並共同選任第三位仲裁員。如果在被申請人收到仲裁通知後二十天內，被保險人和本公司仍不能選出第三位仲裁員，被保險人和本公司同意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的主席指定第三位仲裁員。

第二十四條 貨幣
本保險契約所記載的所有保險費、責任限額、自負額、損失及其他金額均以中華民國的貨幣表示並支付。如果司法判決、和解協議或本保險契約規定的損失的任何部分以中華民國以外的貨幣為計算基礎，則本保險契約的給付仍應分別依照判決當日、和解決成當日或其他損失因素確定當日中華民國臺灣銀行公佈的中間匯率兌換後，以中華民國貨幣給付。

第二十五條 授權條款
主要機構應負責繳付保險費或接受退還的保險費，提出或接受終止的通知，協商、同意並接受批單，提出或接受本保險契約規定的任何通知（申請額外延長報案期間的通知除外）。
主要機構應代表所有被保險人提出或接受賠償請求通知，而且各被保險人也同意由主要機構為其代表。

第二十六條 代位求償
對於已依據本保險契約的約定予以賠付的部份，本公司取得被保險人的所有追償權利，而且被保險人應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盡一切可能保全該權利，包括簽署必要文件使本公司得依行使代位求償權當地之法律所提起之有效訴訟。

第二十七條 破產或喪失清償能力
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契約的權利或義務，不因被保險人或其遺產的破產、解散、被接管或喪失清償能力而受影響。

第二十八條 變動和轉讓
本保險契約的任何改變、修正或利益轉讓，必須由本公司授權的員工簽署附加於本保險契約的書面批單後方能生效。

第二十九條 保險契約的終止
在不影響各方法律上的權利和賠償的情況下，本保險契約應於下列情況中最早發生之時終止：
一、主要機構收到本公司因未收到保險費而發出的書面終止通知後三十天，除非保險費在該三十天內繳付；
二、保險期間屆滿；或
三、本公司與主要機構以書面形式同意的其他時間。

如果終止是由主要機構提出，本公司將依習慣用的短期費率，計算應退還的未滿期保險費。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退費均應依比例計算。
本公司無義務在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屆滿或終止後續保。

第三十條 與當地法律一致性
本保險契約的條款應依據管轄本保險契約之解釋的法律來理解。如果出現本保險契約的條款與該法律不一致的情形，則：
一、如果該條款可以被認為部分有效並可執行的，則該條款以該有效並可執行的部份為有效範圍；
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條款應與本保險契約分離，使其餘條款的效力在一般狀況下不受影響，如同該條款不曾存在。

第三十一條 保險契約的解釋
本保險契約
一、標題或副標題僅為方便而設，並不構成保險單條款和條件的一部份。

二、保險單構成本保險契約的一部分。

第三十二條 損失給付優先順序
依據本保險契約應對損失予以給付，但該損失的總賠償金額超過本保險契約剩餘可用的責任限額時，本公司將：

- 一、先給付本保險契約承保約定（一）的損失；然後
- 二、在依據前述給付後剩餘的責任限額範圍內，給付本保險契約其他承保約定的損失。

除非本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給付本保險契約應付的損失時，無需考慮本保險契約將來可能的給付。
第三十三條 專用於董事或經理人的額外責任限額的條款
本公司對於第三條第八項“專用於董事或經理人的額外責任限額”的最高責任限額不應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記載的金額，包括針對被保險公司的所有董事或經理人所提出所有賠償請求的損失。

“專用於董事或經理人的額外責任限額”應視為本保險契約任何有效超額保險的超額保障，而且本公司給予“專用於董事或經理人的額外責任限額”的給付義務僅在該超額保險已經因為給付損失，損害賠償或辯護費用用盡時發生。被保險人同意在知悉有關任何超額保險的資訊時，向本公司提供所有細節，由本公司加註於本保險契約。

第三十四條 機密性
每一被保險個人和/或被保險公司和/或受其指令的或作為其代表的任何個人不得向任何第三者透露本保險契約的存在、責任限額、所承保險責任的性質或保險費金額，除非：
一、依法律要求必須透露；或
二、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後透露。

短期費率表

保險期間	對年繳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或以下者	15
一個月以上或二個月以下者	25
二個月以上或三個月以下者	35
三個月以上或四個月以下者	45
四個月以上或五個月以下者	55
五個月以上或六個月以下者	65
六個月以上或七個月以下者	75
七個月以上或八個月以下者	80
八個月以上或九個月以下者	85
九個月以上或十個月以下者	90
十個月以上或十一個月以下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者	100

--- 以下空白 ---



附加或特約條款

新光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主要股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9.06.18(109)新產精發字第689號函備查

第一條 主要股東除外不保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新光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新光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主要股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修正主保險契約第五條「適用於所有承保約定的除外責任」，增訂第一項「第十二款」如下文字：
因直接或以受益人身分持有機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20%（含）以上的個人或法人股東或其代理人所提出的賠償請求。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新光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未來資金募集除外不保（限初次公開發行和美國及加拿大）附加條款

109.06.18(109)新產精發字第690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未來資金募集除外不保（限初次公開發行和美國及加拿大）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新光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新光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未來資金募集除外不保（限初次公開發行和美國及加拿大）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修正主保險契約第五條「適用於所有承保約定的除外責任」，增訂「第十三款」如下文字：

一、基於、起因於或由於任何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全世界任何類似交易系統初次公開發行而提出的賠償請求；

二、基於、起因於或由於在美國或加拿大募集資金或因任何有價證券在美國或加拿大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公開或非公開募集、招募、銷售、分銷或發行有價證券，而提出的賠償請求，不論是否為此發行公開說明書。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新光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判決無責任自負額免除附加條款

109.06.18(109)新產精發字第692號函備查

第一條 判決無責任自負額免除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新光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新光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判決無責任自負額免除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修正主保險契約第十一條「責任限額與自負額」第五項，增訂如下文字：

但是，因為每次損失於適用自負額時，應：

一、僅適用於損失中的辯護費用部分；且

二、不適用下列情況，若：

(一)對於該賠償請求具有實質確定力的終局裁判，或

(二)對於該賠償請求具有實質確定力的全部最後和解結果

確認該受賠償請求之案件中的被保險人除承擔辯護費用以外，並無賠償任何損失的責任。若依上述(一)或(二)的約定而不適用自負額時，本公司將賠償被保險人已自行支付的該自負額部分。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新光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揭露管理承保範圍附加條款

109.06.18(109)新產精發字第693號函備查

第一條 揭露管理承保範圍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新光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新光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揭露管理承保範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修正如下：

一、增訂承保約定如下，

承保約定(六)資訊揭露管理承保範圍

本公司同意賠付機構因為在保險期間（不包括延長報案期間）內發生的揭露事件，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導致的揭露管理損失。

二、主保險契約第四條「用詞定義」增訂下述定義：

揭露顧問是指本公司以書面所核准之公關機構、危機處理機構或法律事務所。

揭露事件是指就本附加條款的承保範圍而言，在下述二者較早的時間公開宣告下列情況之一：

(一) 實際公開揭露發生時；或

(二) 機構之總經理、首席執行長、財務長或法務長初次認為可能在其後九十天內，將要或必須公開揭露下列情況，

1、負面財務表現或預測：機構之財務表現或預測，與下述比較有重大負面差異情事：

(1) 機構前一年相對應期間的財務表現；

(2) 機構之前就相同期間已公開揭露的機構財務預測；或

(3) 證券分析師之前就相同期間已公開的機構財務預測。

2、財務報表重編：機構重編其已公開的財務報表。

3、股息取消或暫停支付：機構所發行的股權證券定期應發股息的取消或暫停支付。

4、債務不履行：機構未能履行重大債務償付或貸款契約義務。

5、破產：機構，或為機構或代表機構，進行的破產、接管、清算、監管或復權等程序，不論該等程序是否出於其自願。

6、廣泛的傷害：針對機構提起一件或更多的集體訴訟，主張機構侵害該集體訴訟成員的身體、健康、生命或財產。



7、智慧財產權訴訟：

(1) 對機構起訴主張下列智慧財產權應屬無效或不能執行；或

(2) 機構起訴請求執行下列智慧財產權：

機構所有的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或服務標章專用權，且該等權利與機構的重要產品或服務有關。

8、政府程序：行政或監督機關對機構開始進行之重大行政、民事或刑事程序。

9、公開收購（敵意收購）：機構收到公開收購（敵意收購）通知或開始對機構進行公開收購（敵意收購）。

10、失去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機構之主要客戶或供應商終止其與機構的業務或未履行該業務的重大部分。

11、產品回收：機構重要產品之回收。

12、生產遲延：

(1) 機構既有重要產品的生產發生其未預見之中斷情事；或

(2) 機構重要新產品的研發或主管機關的核准發生其未預見之遲延情事。

13、失去重要主管人員：機構之董事長、首席執行長、總經理、財務長或機構為其投保重要人員壽險的其他人員有死亡、解任、離職情事，但按既定退休計畫離職者不在此限。

14、勞資爭議：發生下列情事之一：

(1) 機構過去、現在或將來之員工提起一件或更多的集體訴訟或要求集體認證的相關訴訟；

(2) 機構牽涉在內之勞方罷工或停工；或

(3) 機構實行裁員超過員工總數的百分之十。

15、資產打消：機構實行重大金額的資產打消。

16、其他：經本公司同意而列明於本附加條款附件清單之其他情況。

揭露管理損失是指揭露顧問就提供下述服務所收取之合理費用：

(一) 建議機構及被保險人如何減少因揭露事件可能產生的損失或責任；或

(二) 就揭露事件，管理對客戶、供應商、投資人或公眾的揭露。

揭露管理損失不包含任何機構之董事、經理人、經理或員工的工資、薪金、費用或福利，亦不包含機構的內部或管理成本與費用。

三、僅在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增訂下列除外不保事項：

本公司不負責賠償在揭露事件書面通知初次送達本公司之日以前，及書面通知初次送達本公司之日的一百八十天以後，所發生的揭露管理損失。

四、本公司對於在保險期間內發生的揭露事件所導致揭露管理損失的累計責任限額為USD50,000.-，且單一揭露事件的責任限額為本保險契約所載責任限額的額外部分。

五、本附加條款承保的揭露管理損失不適用自負額的規定。

六、機構應於揭露事件發生後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通知內容應包含對該揭露事件之敘述及其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原因。

本公司與本公司的人員及代理人應對上述通知內容保密，不得揭露或使用之，但本公司正常作業程序所需者不在此限。

七、上述發給本公司的揭露事件書面通知，並非依本保險契約「通知」規定向本公司請求索賠的通知或可能導致受賠償請求情況之通知，除非該書面通知上明確記載該通知亦為依「通知」規定向本公司請求索賠之通知或可能導致受賠償請求情況之通知。

八、若機構已依本附加條款第一項第六款之約定通知本公司，則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不以本公司給予機構發生揭露管理損失的書面同意為條件。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新光產物責任保險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1.11.09(101)新產精發字第1014號函備查

第一條 制裁限制除外不保之約定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法令規章或貿易制裁之國家，不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保險理賠及任何利益給付之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新光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調查前事件相關費用附加條款

107.11.19(107)新產精發字第1282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如下（除本保險單有其他條款、條件、責任限額及除外不保事項有不同規定者外）：

本附加條款擴大承保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情形而直接造成的合理且必要的費用、成本和支出（但該等費用、成本和支出不包括被保險人的任何薪資報酬），且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者：

一、任何調查前事件；及

二、為調查前事件而準備用以提交給行政機關之書面通知或報告。

基於本附加條款之適用目的，調查前事件是指：

一、在保險期間內首次發生，任何主管機關或行政機關突擊造訪被保險公司，要求其出示、檢查、複製或沒收相關紀錄，或對任何被保險人進行當面詢問；或

二、被保險公司或被保險人於擔任被保險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其他受僱人職務時，有理由認為已經有重大違反其應當履行的法律義務，而由被保險公司或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首次向任何主管機關或行政機關出具該等正式通知，且該等通知係被保險公司或被保險人依據主管機關或行政機關之規定所應為者；或

三、主管機關或行政機關因收受前項二、所述之正式通知而要求被保險公司進行之內部調查。

調查事件不包括例行性之監理、檢查或法令遵循事項審查，或任何以產業為對象，而非針對被保險公司或被保險人所為者。

另經雙方瞭解並同意，本附加條款下的附屬責任限額為 USD50,000 元，此限額為調查抗辯費用之一部分，而非另外計算。本附加條款適用之自負額為 0 元。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事項悉依本保險單約定辦理。

新光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資產剝奪相關費用附加條款



107.11.19(107)新產精發字第1283號函備查

第一條 資產剝奪相關費用

本附加條款擴大承保因保險期間內首次提出之賠償請求或正式調查而產生之資產剝奪相關費用。
本附加條款的分項責任限額適用每一被保險個人不應超過 USD50,000 元。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承保之最高責任限額不超過 USD50,000 元，不因本附加條款適用之賠償請求或正式調查次數、適用之承保範圍、提出之請求金額或依本附加條款提出請求之被保險個人人數而有不同。本附加條款應適用之自負額為無。

基於本附加條款之適用目的，資產剝奪相關費用係指在保險期間內，被保險個人的房地產或個人資產之所有權遭到假扣押、扣押或禁止處分命令而沒收、控制、暫停或凍結之情況下，直接支付下列費用予服務提供者：

- 一、學費；
- 二、住宿相關費用；
- 三、水電瓦斯費；
- 四、裁定前已投保之個人保險。

本項費用僅在法院裁定一筆個人津貼支付該服務費用而其金額已用盡時，始為給付。
本項費用將在法院裁定確定後三十日後開始支付，支付期間最長為十二個月。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新光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特別約定事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9.06.18(109)新產精發字第700號函備查

第一條 特別約定事項除外不保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新光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新光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特別約定事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修正主保險契約第五條「適用於所有承保約定的除外責任」，增訂第一項「第十七款」如下文字：

本公司對於基於、起因於或由於【詳備註】而提出的賠償請求，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以下空白 ---



0610A8P0000001



0009B30001289